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佩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1
電子信箱：ad3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00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LINE社群QR코드各1份 (45335183_1153000478_1_ATTACH1.pdf、
45335183_115300047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5年9月29日北市松高學字第1156009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中學羽球競技實力，本局委請松山高中承辦旨揭賽事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比賽日期：115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，請參賽學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
 - 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）。
 - (四)領隊及抽籤會議日期（不另函通知）：115年11月17日

明湖國中 1151002



QGAA11540079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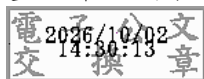
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松山高中1樓大講堂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本年度競賽規程部分修正，甲組採新制得分規則，15分制；乙組、教師組維持1局31分制；請各校報名時特別留意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松山高中體育組陳組長，電話(02) 2753-5968轉6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

公文文號：1154007919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